

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产品提供生存、满期和身故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4
-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3.4
- ❖ 您可以选择用现金价值垫交保险费.....6.2
- ❖ 您可以选择解除合同.....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赔付.....2.1
- ❖ 发生保险事故您要及时通知我们.....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2

阅 读 指 引 (续)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
- 1.4 保险责任
- 1.5 保障示例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3.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1 合同构成
- 3.2 投保范围
- 3.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4 犹豫期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6.3 保单贷款

7.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未还款项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9.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5 投保年龄
- 9.6 合同内容变更
- 9.7 联系方式变更
- 9.8 争议处理
- 9.9 货币单位

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是本条款的核心内容，描述了您所能获得的保障内容，请您认真阅读

① 我们保什么：这部分主要讲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时间

-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¹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²止。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1.3 **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 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或 5 年交，则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为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 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则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为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两种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分别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后不得变更领取方式**。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若选择按年领取，则自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保单满期日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3%给付生存保险金。
- 若选择按月领取，则自生存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保单满期日前一个**保单周月日**³止，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月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0.26%给付生存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两项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合同终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保单周月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合同生效日为 3 月 31 日，则在 4 月，保单周月日为 4 月 30 日，在 5 月，保单周月日为 5 月 31 日。）

止。

1.5 保障示例 我们为您举例说明本合同的保障内容，方便您的理解。

例子：华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交费期间为3年，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华先生105周岁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09400元，选择按年领取生存保险金。

本例中华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华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为保险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同情况下的保险金责任给付如下表所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生存保险金	华先生	9000元	自第6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单满期日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止，华先生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华先生	409400元	华先生于保单满期日生存， 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小华	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华先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幸身故， 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上述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两项保险金，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② 我们不保什么：这部分主要讲哪些情况下我们是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以下内容是我们的标准条款内容，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

③ 您与我们的合同：这部分主要讲保险合同的构成和成立

- 3.1 **合同构成** 国华盛世禧年金保险（典藏版）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3.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最高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3.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⁴**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⁵**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3.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这部分主要讲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⁴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不含）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根据本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受 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申 请

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 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⁷、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

⁷ **医疗机构**：指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后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如何支付保险费：这部分主要讲您应当按时缴费，如不及时缴费可能造成合同中止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⑥ 现金价值权益：这部分主要讲现金价值可以干什么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当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若您申请使用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功能且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⁸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到期应交保险费**，使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按当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计算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当现金价值净额小于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我们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将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⁹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并收取利息。

- 6.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净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⑦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这部分主要讲恢复合同有效的方法

-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⁸ **现金价值净额**：是现金价值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欠交的其他费用及这些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⁹ **本条款约定利率**：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其他未还款项的利息均按本约定利率计算，我们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该利率。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前述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利息将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这部分主要讲解解除合同的方式以及相应风险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9.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9.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2、9.3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9.5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9.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达成仲裁协议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9 货币单位** 本合同所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